

新北市轄區庇護工場未能依各區身心障礙者人數妥適設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研謀改善，業新設 3 家庇護工場，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新北市轄區所設庇護工場未能依各區身心障礙(下稱身障)人口妥適設置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局已新設 3 家庇護工場，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落實執行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提供具有就業意願，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，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一個完善的庇護性就業職場，爰透過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身障者庇護工場，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計編列預算 6,620 萬餘元。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，新北市共設置 21 處庇護工場，可提供 482 位身障者就業服務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據 103 年 9 月底身障人口統計資料，新北市板橋區身障人口達 21,651 人，卻僅有 1 處庇護工場；另分析發現八里、蘆洲、五股及汐止等 4 區身障人口分別為 1,496 人、3,072 人、3,380 人、3,685 人，已設有 8 處庇護工場，而三峽、鶯歌及淡水等 3 區之身障人口分別為 7,504 人、7,128 人、6,944 人，均高於上述八里等 4 區，惟未設有庇護工場，顯示庇護工場未能依各區身障人口妥適設置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研謀改善。



新北市喜憨兒板橋烘焙屋
(新北市政府提供)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改善情形，該局已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於新北市板橋、淡水及泰山等 3 區各增設 1 家庇護工場，提供 24 個身障者就業機會。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，新北市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達 506 人，服務量占全國 1,892 人之 26.74%。